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月9日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2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5月8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5月13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17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104)德管院通字第002號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德管院字第1050001935號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德管院字第1100002687號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1月02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德管院字第1110000967號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德管院字第1130002568號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六條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教師升等評量研究成果之依據。

第二條（評量類別）

本要點所稱類別，係指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二條所定之升等類別分為「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

第三條（各類別升等規範）

申請學位論文升等者，須符合下列規範：

- 一、代表著作作為學位論文，應檢具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之結果。
- 二、送審副教授者，參考著作應具備至少一篇B級以上，或三篇C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 三、送審助理教授者，參考著作應具備至少一篇C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申請專門著作升等者，須符合下列規範：

- 一、代表著作作為專門著作，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中應具備至少一篇學術性期刊論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送審教授者，須提出專門著作五篇以上，其中代表著作須為A級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應具備至少一篇A級或三篇B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 三、送審副教授者，須提出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A級或二篇B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 四、送審助理教授者，須提出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B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須符合下列規範：

- 一、代表著作作為以在本校任教期間所發表「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為研究對象，並對學習具正面效益之應用」之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且須為單一作者。
- 二、送審教授者，參考著作須提出具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三篇以上（含一篇B級以上），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送審副教授者，參考著作須提出具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二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送審助理教授者，參考著作須提出具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一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申請技術報告升等者，須符合下列規範：

- 一、代表著作作為對產業技術提升具貢獻之技術報告，且須為單一作者。
- 二、參考著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篇數、作者身分及期刊等級要求，參照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範。

除學位論文外，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應以學校名義公開出版發行或發表。

第四條 (著作等級評定)

著作之等級評定共分下列三級：

- 一、A級：發表於SSCI、SCI、SCIE或AHCI收錄之期刊，或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定為A級之學術期刊。
- 二、B級：發表於TSSCI第一級及第二級、THCI或EI收錄之期刊。
- 三、C級：發表於具匿名評審制度之期刊，或經匿名審查之專書論文。

第五條 (評分規範)

教師之研究得分符合各升等類別門檻者為80分，著作超過門檻的部份：A級每件加8分，B級每件加5分，C級每件加3分。

於疑似掠奪性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刊登於疑似掠奪性出版社所發行期刊之論文，不予以評分。

採計。

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如附表一。

第六條(送審規定)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檢具完整資料，並遵守學術倫理，不得有「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第二條之情事，否則依其規定辦理。
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七條(著作與專業領域之關聯)

申請人送審之學術論文應與其專業領域或任教科目有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發現無關聯者得予退回。

第八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本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

升等類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

升等類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研究滿分為一百分)

研究 計 分	代表作或 參考作	發表刊物	發 表 年 份	所 屬 級 別	第幾作者/ 著作人數	是否為 通訊作者	自 評 得 分	系 評 得 分	院 評 得 分
基本 門 檻	代表作								
	參考作								
	參考作								
	參考作								
	參考作								
超過 門 檻									
申請人簽名/日期：					實際總分合計				
系教評會主席簽名/日期：					評定總分合計				
院教評會主席簽名/日期：									